

嘉義縣大林鎮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自治條例

條文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43 號令制定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</p>
<p>第二條 為增進本鎮老人健康，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，以落實老人福利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</p>
<p>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： 一、設籍本鎮六十五歲以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老人。 二、撥發保費補助時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鎮者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及資格。(第三條)</p>
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： 一、低收入戶老人、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健保，其保費已由政府負擔者。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、極重度老人。 三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(含眷屬)健保費自負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。 四、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之情形。(第四條)</p>
<p>第五條 凡符合補助之對象，每人每月比照農保健保費自行負擔金額補助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標準。(第五條)</p>
<p>第六條 補助發放方式如下： 一、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。 二、由公所社會課統計鎮內符合資格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老人，直接匯入老人帳號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發放方式。(第六條)</p>
<p>第七條 保險費補助之生效時間，以依中低收入老人核定補助起始月份起算保費，補助時如未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鎮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資格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之生效時間及停止補助情形。(第七條)</p>

變更或喪失時，其保險費停止補助。	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及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。(第八條)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